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0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

被告 王健順

王連對

王連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王福聖與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應就被繼承人吳  
里、王省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王福聖及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間就被繼承人吳  
里、王省華所遺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如起訴書附表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二造依如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王福聖之債權人，對被代位人王  
福聖有本金新臺幣（下同）49,382元及利息之債權，已取得  
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仍未受償，足認原告有

保全債權之必要。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王進財所有，王進財死亡後由吳里、王省華、被代位人王福聖、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所繼承。嗣王省華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死亡，吳里於114年8月27日死亡，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王福聖、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所繼承，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系爭遺產現為其等公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且系爭遺產無不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情形。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被代位人王福聖自應償還原告欠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被代位人王福聖迄今仍怠於行使，且其已陷於無資力，致原告無法對被代位人王福聖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王福聖請求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代位人王福聖與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應就被繼承人吳里、王省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王福聖及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間就被繼承人吳里、王省華所遺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王福聖之債權人，被代位人王福聖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王進財所有，王進財死亡後由吳里、王省華、被代位人王福聖、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所繼承。嗣王省華於112年2月23日死亡，吳里於114年8月27日死亡，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王福聖、被告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所繼承，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01 本、屏東縣地籍異動索引、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  
03 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165  
04 至193頁），復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2日屏所地  
05 一字第1140504586號函暨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115年1月  
06 20日屏所第四字第1150500349號函檢附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  
07 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4年9月1日南區國稅屏東  
08 營所字第1142311598號函暨檢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114  
09 年11月11日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142314841號函暨檢附之  
10 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4年12月10  
11 日屏財稅房字第1140061066號函暨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12 115年1月20日屏財稅房字第1150003494號函檢附之房屋稅籍  
13 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77、79至80-2、89至92、  
14 97至107、125至15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18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再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  
20 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  
21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  
22 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  
23 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  
24 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  
25 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  
26 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  
27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人有  
28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9 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  
30 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31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共

01 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  
02 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  
03 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  
04 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05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832  
06 號判決意旨、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代  
07 位人王福聖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  
08 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  
09 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  
10 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  
11 之債務人即王福聖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  
12 全其債權，自非不得代位王福聖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又因吳  
13 里、王省華已死亡，其繼承人王福聖、王健順、王連對、王  
14 連琴迄今尚未就其等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等  
15 情，已如前述，原告請求其等先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16 依前開說明，乃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核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三)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9 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0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1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2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3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4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5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6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7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28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9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30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1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02 判例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3 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  
04 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  
05 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  
06 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  
07 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08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  
09 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可資參  
10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11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  
12 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分割為分別  
13 共有。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目的在解  
14 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狀態，以對被代位人王福聖繼承之應  
15 有部分強制執行，故按吳里、王省華之繼承人的應繼分將系  
16 爭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應為足以保全原告債權實現之分割  
17 分式，是原告主張依如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各  
18 繼承人之利益，應屬公平適當。是本院爰就系爭遺產予以分  
19 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被告  
21 王健順、王連對、王連琴應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及代位  
22 王福聖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26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7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8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王福聖請  
29 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  
30 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認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  
31 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王福聖應分擔

部分即由原告負擔，附此指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一：

| 編號 | 遺產內容              | 共同共有之權利範圍 |
|----|-------------------|-----------|
| 1  |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 共同共有10分之1 |

附表二：

| 編號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被告王健順   | 4分之1  |
| 2  | 被代位人王福聖 | 4分之1  |
| 3  | 被告王連對   | 4分之1  |
| 4  | 被告王連琴   | 4分之1  |

附表三：

| 編號 | 當事人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1  | 王健順 | 4分之1     |
| 2  | 原告  | 4分之1     |
| 3  | 王連對 | 4分之1     |
| 4  | 王連琴 | 4分之1     |